

## 非住宅类用水、排水申请须知

### 一、 用户需提供查验材料种类

#### 1、 客户主体属性资料 1 份：

营业执照、法人证书、政府机构统一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（任一）

#### 2、 客户项目属性资料 1 份：

土地证、规划批准书、规划许可证、项目立项批文复印件（任一）

#### 3、 项目设计属性资料 1 份：

a. 基建接驳：内部临时用水点布置图

b. 正式接驳：给排水设计蓝图

#### 4、 建设环保审批意见 1 份（污水）

### 二、 不同业务类型需填写表单种类

a. 基建申请：《用水服务申请表》《污水处理服务申请表》

b. 正式申请：《用水服务申请表》《污水处理服务申请表》

c. 拆除基建表申请：《用水服务申请表（适用于零星工程）》

### 三、 不同业务类型需签订协议种类

1、 基建申请：《供用水合同》《污水委托处理协议》《自来水、污水收费特约委托收款结算协议》（如需）。

2、 正式申请：《供用水合同》《污水委托处理协议》《自来水、污水收费特约委托收款结算协议》（如需）。

### 四、 注意事项

1、 各类申请表单中的**客户资料**和**各项用水量**需用黑色或蓝色墨水笔详细填写，字迹工整，不得随意涂改。

2、 申请人为法人的，需在申请表单签章处加盖公章，并提供经办人被授权的《授权委托书》原件，《授权委托书》由我司窗口服务人员或大客户经理提供；申请人为自然人的，需签字并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。

### 五、 温馨提醒

为便于您水费结算，您的水费可以委托第三方支付。如您选择委托第三方支付，需签订《自来水、污水收费特约委托收款结算协议》；如您水费发票需开增值税发票，请书面提供您的开票信息，如开票抬头名称、联系方式、开户银行、银行帐号、税号等相关信息。



